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68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蕭琬瑜(02)85906666轉7114
電子郵件信箱：nhwyhsiao@mohw.gov.tw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

受文者：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釋共2份(1071561191-1.tif、1071561191-2.tif)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臨場健康服務事項與勞動部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相關執業登記、支援報備及服務相關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7年6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062號、同年6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403號、同年8月7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797號及同年8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327號函辦理。
- 二、依護理人員法第12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得)配置護理人員執業之場所，且該人員須於該場所實際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所規定之業務，並經由本部認可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
- 三、案緣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公告「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訂有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及該部106年11月13日修正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下稱保護規則)，依第4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200至299人者，自107年7月1日起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邇來本部接獲多起民眾詢問護理人員執業登記、特約及支援報備等疑義，依勞動部提供權管法令解釋，本部就涉及護理人員法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事業單位聘僱：

- 1、查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於事業單位之僱用(配置)法源係依據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係以提供所屬事業單位人員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動部並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 2、倘事業單位符合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聘僱護理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之業務，不論與事業單位間為全職或部分工時之僱用，應依法辦理執業登記。惟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未符合前開規定應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勞工總人數在50人以下)，須依該事業單位所申請之實際需求、業務必要性、服務事實及前揭相關法令規定等，由本部視個案事實認可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
- 3、至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於某醫療機構或事業單位(公司)，其個人又與其他事業單位(不同體系公司)特約，並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該特約之事業單位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一節，倘所特約之事業單位確屬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得特約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並經事先報准，尚無不可。

(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聘僱：

- 1、查管理規則第5條及第10條規定，業訂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下稱顧問機構)之專任負責人及勞工健康顧問人員資格條件，爰符合上開條件之護理人員，得任職於顧問機構，並以該機構為執業登記場所，其服務範圍依勞動部回復意見表示，除依管理規則第3條第4款「提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外，亦得依事業單位與顧問機構特約，由其護理人員(符合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資格者)，辦理保護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所定臨場健康服務事項，該部並負有監督管理之責。有關顧問機構人員執業登錄方式，於醫事管理系統請登錄權屬別為「私立非醫事機構」，型態別為「其他」，並建議於備註欄位註明「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設置」。
- 2、上開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如前往特約事業單位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報備方式：仍應依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辦理支援報備，並得依顧問機構與事業單位間之特約(簽定或約定)臨場服務頻率，事先向該機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後為之(免逐案報備)。

(三)人力資源公司(或管理顧問公司)派遣：倘非勞動部認可得輔導或提供健康服務之機構(單位)，擬以聘僱護理人員支援報備方式，派遣至其他事業單位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不予同意。

四、綜上，有關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與相關管理事宜，仍應依保護規則、管理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檢附勞動部107年6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403號及同年8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327號函釋共2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含附件)、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6月11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048號函。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目的，係協助雇主落實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考量事業規模及危害特性不同，爰就勞工人數未達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護理人員得採特約方式入場提供健康服務，先予敘明。
- 三、旨揭規則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項，僅就人員資格予以規範，至「特約」之型式，法無明定，事業單位可直接與個人或具符合資格人力之機構，如醫療(護理)機構或本部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簽訂合約辦理。另上開臨場健康服務事項，係課以事業單位雇主責任，爰本部就該等健康服務事項落實與否之查核，係針對事業單位，尚非特約之機構。
- 四、有關所詢本部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品質監控與查

衛生福利部 107/06/28



照 1070120561

核機制部分，基於該顧問服務機構之認可有法源授權依據及特定目的，為確保其服務品質，相關查核規定之說明，本部前已於107年6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062號函回復貴部在案（諒達）。至來函所述之人力資源公司，若非依本部相關法令規定認可得輔導或提供健康服務之機構（單位），本部尚無監督管理之權。

五、鑑於我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發展尚在初始階段，就旨揭人員執業登記事宜，建請貴部審酌本部前揭函復內容惠辦，以維護渠等人員之權益，並兼顧符合各醫事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及事業單位用人之彈性。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電子公文交換
2018/06/28 11:00:38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所詢「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之勞工健康顧問人員及服務方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8月15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416號函。
- 二、有關事業單位「洽請」旨揭管理規則所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或「特約」該服務機構符合資格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尚無明定須簽定契約，事業單位與服務機構經協議後，達到雙方均可接受之權利義務具體內容即可。
- 三、至有關特約服務機構中從事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資格部分，凡欲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臨場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即需具備該規則第7條所定資格。復考量該服務機構係居於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角色，爰旨揭管理規則第10條所定勞工健康顧問人員，除需具備上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資格外，亦需具一定之工作年資，事業單位洽請或特約該服務機構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其資格及年資均需符合該管理規則第10條之規

衛生福利部 107/08/30



照 1070128278

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30 17:08:0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